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3260.61952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尚未执行完毕，因此尚无法判定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与自然人赖积豪先生存在合同纠纷，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情请参见公司发布的 2017-016 号《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7 年 11 月，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7）鲁 01 民初 330 号）。（详情请参见公司发布的 2017-044 号《诉讼事项进展公告》）。赖积豪不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 01 民初 330 号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第三项，改判驳回鲁银投资公司一审诉讼请求中除解除鲁银投资公司与赖积豪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签订《协议书》之外的其他诉讼请求；2. 鲁银投资公司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民终 574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04831 元，由上诉人赖积豪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完毕，因此尚无法判定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